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收文 | 113年 7月5日 |
| | 1130001143號 |
| 請儘速簽辦完成並歸檔 | |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教育會 函

地 址：90075 屏東縣屏東市蘇州街 75 號
承辦人：林宥汝
電 話：08-7324113-34
傳 真：08-7669360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 日
發文字號：屏市教會字第 1130000004 號
速 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 件：實施計畫、推薦表

主旨：函轉屏東縣教育會慶祝113年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暨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屏東縣教育會 113 年 6 月 28 日屏教會字第 113006280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相關活動實施計畫暨推薦表亦可至：

<http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684095463570948>

第 28 屆屏東縣教育會網頁下載。

三、除紙本寄送外，推薦表與照片請另以電子檔寄送至

wang0971097100@gmail.com

正本：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中正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公館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勝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唐榮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復興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和平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理事長 陳文俊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激勵教師發揮愛心、宏揚師道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
五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9 月(另行通知)

六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
七、推薦對象：本會會員(教師)

八、表揚標準：

(一) 充分發揮教育精神，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愛心事蹟者。

(二) 照顧殘障貧困孤苦之學生，幫助其解決困難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(三) 以愛心輔導行為偏差學生，有具體成效足資表揚者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荐：

(一) 在 10 年內，曾接受本會「十大愛心教師」表揚者。

(二) 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(三) 有不良言行者。

十、推薦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(推薦表寄達本會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由各級學校校長推薦(各校以 1 名為限)。

十二、審查方式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
十三、表揚方式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經理事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

1. 附推薦表 1 份，請詳細填妥後，掛號郵寄：
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 收

2. 優良事蹟請以條列式填寫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傑出愛心教師」推薦表 113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|--|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姓名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 |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職稱 | |
| 詳細地址 | | | | 聯絡電話 | 公： 行動電話： |
| 家庭狀況 | | | | | |
| 傑出愛心事蹟 | | | | | |
| 審查意見 | | | | | |
| 核示 | | | | | |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3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以前掛號寄達

931-30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（屏東縣教育會）收

屏東縣教育會慶祝 113 年度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實施計畫

- 一、目的：慶祝教師節，發揚教師專業精神，強化教育功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台灣省教育會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教育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佳冬高農
- 五、表揚地點：國立佳冬高農
- 六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9 月(日期另行通知)。
- 七、資料送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五)止。
- 八、遴薦對象：本會會員在職教育家庭。
- 九、表揚條件
 - (一) 熱心教學、有優良事蹟、足為教師楷模。
 - (二) 直系親屬或配偶及親兄弟姊妹(與其配偶)合計 4 人以上在校執教者。
 - (三) 任教幼稚園者，該幼稚園須經政府立案，且為本會團體贊助會員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推薦
 - (一) 曾接受本會「教育家庭」表揚者。
 - (二) 三親等內之親屬中有最近 5 年曾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受表揚者曾有不良言行者。
- 十一、評審：初審由各鄉鎮市教育會辦理。
複審：由本會聘請評審委員評定。
- 十二、獎勵：由本會致贈表揚狀及紀念品。
- 十三、附註
 - (一) 附推荐表，連同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1 份及全家在校執教教師合照照片 3 張(四吋光面紙)，請於 113 年 8 月 16 日(星期六)以前寄達本會，地址：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(屏東縣教育會)收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二) 名額由評審委員會視送件數決定。

屏東縣教育會 113 年教師節表揚「教育家庭」推薦表 113 年 月 日

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|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 | | | | 性別 | | 出生年 | | |
| 詳細地址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 公： | 手機： |
| 服務單位 | | | | | 職稱 | 任職年資 | 年 月起 迄今共 年 | |
| 教育家庭狀況 (擔任教師) | 稱謂 | 姓名 | 性別 | 年齡 | 服務學校 | 任職年資 | | 備註 |
| | | | | | | 年 月起訖今共 年 | | |
| | | | | | | 年 月起訖今共 年 | | |
| | | | | | | 年 月起訖今共 年 | | |
| | | | | | | 年 月起訖今共 年 | | |
| | | | | | | 年 月起訖今共 年 | | |
| 初審意見 |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鄉、鎮、市教育會</p> <p>總幹事簽章：</p> <p>理事長簽章：</p> | | | | | | | |
| 複審意見 (由複審單位填註) | | | | | | | | |

推薦單位：

推薦人： 校長：

備註：本表請詳填於 113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五) 以前掛號寄達

931-031 屏東縣佳冬鄉佳農街 67 號 (屏東縣教育會) 收